皖南医学院文件

校政〔2022〕85号

关于印发《皖南医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办法(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:

《皖南医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办法(修订）》已经2022年10月20日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学习，严格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皖南医学院

2022年10月20日

皖南医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办法
（修 订）

为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，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，根据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25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21〕115号）、《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意见》(皖人发〔2001〕30号)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继续教育内容及学时要求

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两部分。其中公需科目由省人社厅统一组织，主要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掌握的法律法规、理论政策、职业道德、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；专业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、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方法等专业知识。

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,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,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。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，因故未及时参加学习公需科目的，可顺延至下一年度补学，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。

二、继续教育认定形式

（一）公需科目由全省统一确定，按照省人社厅要求实施。

（二）专业科目由学校根据相关支撑材料认定。

1.参加培训班、研修班或者进修班学习；

2.参加相关的继续教育实践活动；

3. 参加学术会议、学术讲座、学术访问等活动；

4. 参加教学、科研与专业实践等活动；

5. 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。

三、继续教育学时认定标准

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，积极参加继续教育，完善知识结构、增强创新能力、提高专业水平。

（一）参加培训、研修活动

1. 参加国家部委及国(境)外举办的培训、研修活动，学时数由选派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认定。

2. 参加省市有关部门、行业组织主办或委托举办的培训、研修活动，学时数由主办单位认定。

3. 参加省、市级继续教育基地举办的培训、研修活动，学时数由办班项目审核单位认定。

（二）参加学历、学位教育或课程进修凡考试考核合格者，每门课认定 15 学时。

（三）参加学术会议

1. 参加国家部委举办的学术会议：认定 6 个学时。报告论文者，2000 字以内，另加 5 个学时；2000 字以上，另加 8 个学时。

2. 参加省级学术会议：认定 5 个学时。报告论文者，2000 字以内，另加 3 个学时：2000 字以上，另加 5 个学时。

（四）课题研究与项目开发

1. 二类以上项目

（1）主课题(项目)组人员：按职责大小排序(下同)，前 5 名，每年分别认定 72 学时、60 学时、50 学时、40 学时、36 学

时；

（2）子课题(项目)组人员：前3名，每年分别认定40学时、35学时、30学时。

2.三类项目

（1）主课题(项目)组人员；前3名，每年分别认定72学时、60学时、50学时。

（2）子课题(项目)组人员：前3名，每年分别认定30学时、25学时、20学时。

3.四类项目：前3名，项目周期内每年分别认定30学时、25学时、20学时。

4.五类项目：前3名，项目周期内每年分别认定20学时、15学时、10学时。

（五）出版著作(译作)或发表论文

1.出版著作(译作)：每万字认定5学时。

2.发表论文(译文)：

（1）在三类以上刊物上；每千字认定5学时。

（2）在四类刊物上：每千字认定3学时。

（六）参加援藏、援外、国(境)外学术活动及到基层、贫困地区扶贫、支教和参与乡村振兴的专业技术人员，经人事部门认定后，按每年72学时的标准登记本人继续教育学时。

（七）参加职称晋升计算机应用能力或外语考试合格者，一次性登记继续教育36学时。

（八）参加校级培训活动，每半天认定4学时。校级培训活动指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全校性教师培训、报告、讲座等活动。

（九）在教务处备案的校级公开课，每主讲一次，认定10学时；在相关职能部门申请和备案的面向全校的讲座、报告、论坛，每主讲一次，认定10学时。

（十）每指导一个学生社团，经确认完成指导任务，每年认定30学时；按导师制担任青年教师导师，经确认完成指导任务，每年认定30学时。

（十一）在线培训。学校依托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、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等培训机构定期组织教师参加网络课程培训。网络课程培训学时依据网络课程培训证书上注明的学时予以认定。

（十二）学校安排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、外派挂职，每天按照8个学时计算，每年认定学时不超过72学时。

四、继续教育学时应用

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学时作为考核、聘任、晋升等的重要依据。按照省人社厅相关规定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继续教育规定学时的，不得申报职称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所认定的专业科目培训内容应与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有关，否则不予认定。参训人员应全程参与相关培训，中途退出者，学时将不予认定。

（二）认定过程中，个人和单位应本着实事求是原则，认真填报和严格审核。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三）所有参加的各类学习、培训，必须提供证书或其他由组织机关颁发的证明材料。项目包括科研项目和教研项目，项目分类按《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

件》（皖教人〔2016〕1号）文件附表执行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按本办法执行，上级主管部门如出台新的规定，按上级文件精神执行。

皖南医学院办公室　　2022年10月24日印发